

吉林省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办法

(2009年1月4日省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
2009年2月1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01号公布)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本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管理，维护法制统一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，是指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按照规定程序对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，重新确定其效力的活动。

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、长春市人民政府、吉林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，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，应当遵循本办法。

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地区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，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

各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负责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应当遵循依法、及时、公开的原则，采取信息反馈与调查评估相结合，内部审查与公众参与相结合，定期清理与专项清理相结合的方法清理。

第六条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实施后，实施机关应当定期

向制定机关报告实施情况和发现的问题；发现存在重大问题、需要做出调整的，应当及时报告制定机关。
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机关应当及时收集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事业单位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对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七条 实施机关应当在规章施行满 4 年后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评估意见报告制定机关；规范性文件实施后，制定机关和实施机关认为有必要的，可以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。

评估内容包括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是否符合依法行政基本原则；具体行政管理措施是否合法适当；是否有利于保障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利；是否有利于经济发展与社会进步；是否符合成本效益要求等。

评估工作应当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为依据，遵循客观真实、公开透明、民主参与、科学系统、经济效能的原则，采用科学、民主的评估方法，保证评估结果客观、真实。

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在一定时期内适用的，应当规定有效期；规范性文件未规定有效期的，有效期为 5 年，标注“暂行”、“试行”等字样的，有效期为两年。

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，制定机关认为有必要继续施行的，应当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根据评估结果重新制定发布。

以上规定不适用于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。

第九条 规章每 5 年进行一次清理；规范性文件每 3 年进行一次清理。

第十条 新的法律、法规施行，上级行政机关提出清理要求的，应当对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

制定机关根据形势和需要认为有必要清理的，可以对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。

制定机关发现个别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存在重大问题的，可以即时进行清理。

第十一条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由制定机关统一部署并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二条 清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制定机关应当公布列入清理范围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目录，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。

第十三条 清理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应当依据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对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适当性进行审查，根据审查情况，按照以下规定做出处理：

（一）主要内容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相抵触，或者已被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代替的，予以废止；

（二）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消失，实际上已经失效的，宣布失效；

（三）个别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一致或者不适当的，予以修改；

（四）内容合法、适当，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，

确认继续有效。

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和部门法制机构负责起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方案，明确清理范围、清理原则和依据、清理程序和方法。

各级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清理，由实施机关提出清理意见和依据，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审核，提出清理意见，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决定。

各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清理，由本部门法制机构负责审核，提出清理意见，报本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。

第十五条 制定机关做出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决定后，应当公布修改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具体内容，失效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目录，废止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目录，继续有效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目录。

未列入继续有效目录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，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由各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集中统一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六条 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机关、实施机关、法制部门和机构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，不认真履行清理工作职责，影响清理工作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由上级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第十七条 省政府法制部门负责制定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
清理工作相关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，报省政府批准后施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